党风廉政建设及监督检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中共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及《关于强化主责主业着力优化政治生态环境市场营商环境自然生态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市委惩治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预防腐败局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等工作。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建议；负责起草、修订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对纪检监察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调查和评估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强化上下贯通联动，着力巩固拓展“两个责任”同向同力的全面从严治党格局。

阶段性目标：1、至少每半年开民一次党风廉政教育活动；2、每年至少开展民主评议等活动一次；3、针对重点问题开展廉政提醒等活动。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党风廉政建设及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评价的目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开展情况通过绩效评价进行有效监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工作遵照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进行，充分体现可行性和实用性，以工作为重点，同时重视考核的实效性。通过收集项目资料、实地调研等方法进行考评工作。

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3 | 3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2 |
| 决策程序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落实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 2 | 1 |
| 到位时效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 3 | 1.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 | 4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 4 | 4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 4 | 4 |
| 产出 | 产出指标 |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占计划数的比率 | 占85%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民主评议活动开展怀脱 | 开展民主评议活动资数，占当年计划数的比率 | 占85%得20分，占80%以上得18分，占75%以上得14分，占75%，以下得10分。 | 20 | 20 |
| 效果 | 效果指标 | 廉政提醒廉政谈话情况 | 廉政提醒和廉政谈话占全年案件总量的比率 | 20%得15分，15%以上得12分，10%以上得10分，10%以下得8分。 | 15 | 15 |
| 监督检查次数 | 全年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5次以上得15分3-5以上得12分，3以上得10分。 | 15 | 15 |
| 总分 |  |  |  |  | 100 | 97.4 |

根据本次绩效得分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得分为97.4分，绩效评分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遵化市政局关于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文件要求,遵化市纪委监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组，召开了相关会议，于3月28日完成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2.4分，过程绩效为15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70分，总绩效为97.4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上级纪委的相关文件要求。

1. 项目过程情况。

本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初预算3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压缩预算未支出部分财政收回）。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1.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是积极履行协助职责。协助市委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以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4个清单，确保责任清、任务明、措施实，实现抓有方向、干有目标、责有人担，保障了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巡察等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坚定履行巡视整改日常监督职责，督促推动全市相关责任单位认账领账、真抓真改，圆满完成省委市委各项任务。第一时间协助市委组织开展“守初心、再出发”中心组学习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重温八项规定，通报典型案例，编发《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读本，推动在全市部署开展“扬正气、树新风，鼓干劲、促发展”活动。二是层层拧紧履责链条。深入乡镇开展“两个责任”落实专题督导调研，面对面约谈乡镇党委、纪委负责同志，精准传导履责压力，推动守土担责、守土负责。高举问责利器，对在生态环保、矿山整治、村级换届、发展党员、作风建设等工作中履责不力的党组织、党员干部严肃追责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针对公安、环保等部门党组织存在的主体责任弱化等问题，点对点发送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担责任、堵漏洞、严管理、促提升。三是不断深化政治巡察。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有序开展覆盖22家单位的第十二轮常规巡察，发现问题376个，移交问题线索10个，圆满完成六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坚持质效并重，制定出台《强化成果运用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暂行规定》，明确4项工作流程，以及11项整改主体责任、49项整改监督责任清单，推动形成程序严密、权责清晰、标准明确的整改工作闭环链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财务收支管理方面。（1）对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加强支出审批控制，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3）加强支出审核控制，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等。

六、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的重要基础。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厘清单位、各部室及各岗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之规定，根据单位发展规划，以量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导向为前提，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预算报告，根据编制的年度预算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针对不同的项级细化分解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的体现指标值；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